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童新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4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F461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19032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112年3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，請
鼓勵貴校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學生及社區
大學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
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；且自112年起每年辦理
2次，預計112年3月、8月舉行。
- 三、旨揭3月份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卷訂於112年3月4日
(星期六)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(星期日)進行測
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
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
- 四、網路報名時間自111年10月24日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下
午5時止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
(含)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貴校協助登載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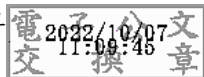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。

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六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699566（免付費） / （02）7749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